

外贸企业一般不提取大修理基金，固定资产修理费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列支，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期摊销。少数企业经批准可以在费用中提取大修理基金，这些企业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大修理费用应在大修理基金中解决，不应再摊入商品流通过程。

（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制度研究处）

问：商业企业商品削价损失应如何处理？

答：对商业企业的商品削价损失，应区别两种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商业企业库存中属于由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订价并统一调整价格造成的商品削价，应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86）财商京字第305号《关于国营企业库存商品物资调整价格差额的财务处理规定》执行，即一律按调价前一天实际库存数量和新的订价调整帐面价值所发生的新老价差作减少国家资金处理。

二、对商业企业库存中不属于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订价的商品削价损失及企业经营过程中由于商品升级换代周期缩短、经营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商品削价损失，应随销售随处理，即按照财政部《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理：属于正常的商品削价，削价后售价仍高于原进价的，其损失作减少毛利处理；售价低于原进价的部分列入财产损失。企业由于经营保管不善造成的商品残损、霉变的削价损失，列入财产损失。

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制度研究处

问：“冷藏库”是否为房产税的课税对象？应否缴纳房产税？

答：房产税是以房屋为课税对象、由产权所有人缴纳的一种财产税。根据（87）财税地字第003号文的解释，“房产”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变电塔、油池油柜、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游泳池、玻璃暖房、砖瓦石灰窖以及各种油气罐等，不属于房产。“冷藏库”是可供人们储藏物资的场所，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因此，应作为房产税的课税对象，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问：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拨改贷后，用基建贷款建造的房产，在该项目偿还贷款尚有困难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减免房产税？

答：房产税是就房屋财产征收的一种税。开征此税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加强对房屋的管理，提高房屋的使用效益，以及有利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配合房产政策的改革。因此，不论原有房还是新建房，也不论新建房的资金来源如何，除另有规定外，都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不能因为企业的房产是用国家拨改贷资金建造的而给予减免税。至于个别企业因种种原因缴纳房产税有困难，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减免税照顾。

财政部税务总局地方税处



全国第三届研究生会计学术讨论会在中南财大举行

全国第三届研究生会计学术讨论会于去年年末在中南财经大学举行。来自全国14所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近50名会计研究生参加了讨论会，并提交了论文。

讨论会以十三大文件精神为指针，就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会计、审计理论体系，建设宏观会计、人力资源会计，深化会计改革，完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会计和审计在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科学

管理中的作用，早日实现会计审计现代化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探讨。他们的科研成果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

会议期间，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培新，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杨时展、易庭原分别作了学术报告。

（刘先凡）